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曾先生
聯絡電話：02-23977330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mhtseng@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20152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hw59b)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8月8日「研商出口業者於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億興報關行、東盟通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威政報關行、緯洲報關企業有限公司、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等49家貨櫃集散站業者、本局秘書室(法制)
副本：本局局長室、李副局長室、劉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貿易服務組(均含附件)



局 長 江文若 公出
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

研商出口業者於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 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局第2會議室(線上會議)

參、主席：黃組長瀨萱

紀錄：曾敏軒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名冊

陸、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草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會議情形：

一、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業者：

(一)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1. 華儲公司為桃園機場的空運貨棧業者，空運倉容有限，若於貨棧內進行標示改善作業，除影響作業場地空間外，亦會影響整體作業動線。
2. 若於貨棧內進行標示改善作業，華儲公司可能要派員監視，不僅增加人力成本，可能須調高部分費用，爰建議維持現行處理方式，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以退關方式處理。

(二)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公司倉儲空間有限，無作業空間可供業者進行改善產地標示作業，建議維持現行處理方式。

二、報關業者：

(一)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1. 海關發現業者出口貨品有產地標示不實當下，業者關心的是能否趕上船班，因為這可能是依據國際合約或信用狀當下最後一班船，錯過就會違約。草案未見官方對這方面有感同身受，如果照草案內容執

行，作業時間至少 2 周，若退關改善反而最多 2 至 3 天便可改善完成再向海關申報出口。

2. 過往海關發現出口產地標示不符規定時，業者當下寫改善申請書，向海關出口通關單位申請，海關會派人稽查改善，或於申請書上批示由貨櫃場專責人員監視改善，當天即能完成改善作業，並趕得上船班。過往類似作法無違規或違法，又能滿足出口商需求。
3. 建議修正貨品輸出管理辦法有關出口貨品須標示產地規定，出口貨物是否標示產地，建議由出口商自行決定為宜。
4. 中東地區很多訂單要求或合約規定貨物不能標示產地，或我商出口貨品標示 MADE IN TAIWAN 至中國大陸不易通關，倘出口貨物之產地標示與否得由出口商自行決定，即可解決這些問題。
5. 貿易自由化為 WTO 之精神，除有關國安、人民安全或社會安定需特別規定外，產地標示無涉前揭事項，而其他國家亦無硬性規定出口貨品要標示產地。我商自行生產的貨品，應有要不要標示產地決定權，以符合貿易自由精神。

(二) 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產地如何標示應朝柔性解釋或規定，政府綁死產地標示讓中小企業很難跨出國際，建議貿易局對於產地如何標示應有更積極性的作為，並聽取業者建議，如採行負面表列，明定不可標示樣態，其餘由買賣雙方自行約定如何標示，以減少紛爭。
2. 實務上有出口少量貨品情形，若照處理原則草案執行將曠日廢時。建議量化「少量」的定義，例如以貨品僅有外包裝標示產地不符合規定，授權海關立

即監視改善，讓出口更順暢。

3. 出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是否屬緝私案件，若屬緝私案件，但出口業者得進行產地標示改善，是否代表讓洗產地合法化。
4. 希望政府將政治問題及經濟問題分開討論，出口國貨得用委婉方式標示臺灣製造，不要很明確標示MADE IN TAIWAN，讓中小企業順利拓展外銷。

三、關務署及各關區：

(一)關務署：

1. 考量出口產地標示部分非海關法定職務，囿於各關區人力有限及倉儲業者倉容空間不同等由，爰建議受理改善出口產地標示業務由貿易局監視辦理。
2. 至業者建議少量貨物改善可由貿易局授權海關監視部分，考量實務上少量貨物監視改善所需人力、物力可能不亞於數量多的情形，且欠缺客觀標準，況利用海關人力，將排擠海關對於合法出口人依關務法規允許在倉間的監視作業時間，爰不建議由海關監視改善。

(二)臺北關：若出口業者未來選擇於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海關仍須移送案件予貿易局裁處，建議處理原則草案第3點比照「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加敘由貿易局依貿易法第17條及第28條規定議處。

(三)高雄關：處理原則草案第5點恐引人誤解為海關負監督改善之責處，爰建議修改為「出口人接獲貿易局核發改善輸出貨品產地之核准函後，應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進行改善作業；進行改善作業前，應聯繫貿易局約定改善作業日期及測試視訊設備。改善作業由貿易局監督進行，該局進行前應事先知會海關。」

四、貿易局：

- (一)出口業者可依處理原則向貿易局申請於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或向海關申報退關改善。
- (二)貿易局不只一次檢討修正貨品輸出管理辦法對輸出我國產製貨品之產地標示規定可行性，目前修法可能性不高。
- (三)貿易法規定貨品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限制。另輸出入貨品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經濟部定之，爰經濟部訂有貨品輸出管理辦法。我國因管理需要訂定相關規定，並沒有違背 WTO 貿易自由化精神。
- (四)改善產地標示不實，可防杜洗產地行為。

結論：

- 一、處理原則草案第 3 及第 5 點依海關意見進行文字修正(如附件)，請與會單位文到 1 周內回復意見，若無意見，貿易局將依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 二、有關報關公會建議修改「貨品輸出管理辦法」一節，貿易局納入未來修法考量。
- 三、有關中東地區要求貨品不要標示產地一節，請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貿易局研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 案件處理原則(草案)

- 一、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申請免標產地且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廠商輸出貨品，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不得有下列產地標示不實情事：

(一)輸出我國產製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MADE IN TAIWAN 以外之國家(地區)外文名稱、國外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標示其他文字(如國外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但仍應於內包裝或外包裝標示我國產地。
2. 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但仍應於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二)輸出非我國產製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或原產地以外國家或地區製造)；或標示其他文字(如TAIWAN TAIPEI、國內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等)、圖案

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三、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者，由貿易局依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議處。出口人得檢具「○○○(出口人)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改善計畫申請書」(下稱產地標示改善計畫申請書)及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業者之同意文件，向貿易局申請准予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

出口人如非自行改善產地標示者，應另檢附委託改善產地標示之委託書。

四、前點產地標示改善計畫申請書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存放貨品之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之名稱、地址及儲區。
- (二)改善作業所需人力及工作日。
- (三)改善方式及改善位置。
- (四)改善產地標示之出口人名稱及地址。

五、出口人接獲貿易局核發改善輸出貨品產地之核准函後，應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進行改善作業；進行改善作業前，應聯繫貿易局約定改善作業日期及測試視訊設備。改善作業由貿易局監督進行，並事先知會海關。

出口人經貿易局查核完成改善產地標示後，由貿易局函知海關，並副知出口人。

六、輸出貨品改善產地標示作業，應自出口人收到貿易局核發之核准函次日起十四日內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善標示仍不符規定者，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向貿易局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獲准者外，應予退關。

○○○(出口人)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改善計畫
申請書(草案)

○○○(出口人)於○○年○○月○○日以第○○號出口報單(第○○項)(影本如附件,計○○頁)向財政部關務署○○關(或○○分關)報運出口○○(貨品名稱),共計○○(數量及單位),茲因未依規定標示產地產地標示不實,爰承諾下列改善計畫事項,並檢附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業者之同意文件(如附件),申請辦理產地標示改善事宜:

- 一、存放貨品之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之名稱、地址及儲區。
- 二、改善作業所需人力及工作日。
- 三、改善方式及改善位置(含標示文字,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
- 四、改善產地標示之出口人名稱及地址(出口人如非自行改善產地標示者,應另檢附委託改善產地標示之委託書)。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出口人)
連絡人、電話、傳真
(公司請蓋大、小章)
(個人請蓋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關及高雄關案件請送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07-2711171分機 XXX X 小姐

傳真號碼：07-2811396

基隆關及臺北關案件請送貿易局貿易服務組

02-2397XXXX X 先生

1. Email:sv-dept@trade.gov.tw

2. 傳真號碼：02-2397-0522